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2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被告 SANCHEZ PAREDES EMILIO JAVIER即桑正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萬1元。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01



02

03

計算式：本金15萬8623元＋利息478元＋違約金900元＝16萬1元。